

#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## 幼兒保育系教學自評實施辦法

98.11.19 系務會議通過

101.11.01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3.05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民生學群群務會議通過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(105.08.30)
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教學品質，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，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並瞭解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為辦理本系之教學自評等事宜，應組成本系教學自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系全體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系教學自評如下：

- 一、 評估本系系務推展與支援
- 二、 了解學生對學習與學生事務之需求與滿意度
- 三、 檢核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成果

第五條 本系教學自評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 自評委員研擬評鑑程序及標準
- 二、 執行教學自我評鑑程序
- 三、 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及改善要點

第六條 系教學自評以書面問卷方式為之；問卷設計形成由本系自評委員會共同擬訂。

第七條 本教學自評書面問卷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實施，學生填答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 系教學自評結果經彙整後送系務會議討論，針對自評結果研議改進措施，以作為增進系務工作效能及提升教師教學績效之參考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